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2年3月16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1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21-60637111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1年9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相关安排。

为实施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附件二：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三：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3月2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2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260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2年2月23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国泰君安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国泰君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国泰君安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260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国泰君安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国泰君安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国泰君安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国泰君安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2年2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泰君安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君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国泰君安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银国际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银国际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中银国际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银国际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2年3月2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中银国际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中银国际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中银国际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银国际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银国际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银国际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中银国际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中银国际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中银国际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中银国际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银国际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中银国际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银国际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2年3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银国际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银国际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银国际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中银国际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广发证券自2022年2月24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在广发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一、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001862（A类） 001863（C类）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001203（A类） 001204（C类）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001405（A类） 001406（C类）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005974（A类） 005975（C类）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协商，中欧财富自2022年2月24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2650、C类份额013168，以下简称本基金），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经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上述机构自2022年2月24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同时开通本基金C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2月24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可办理本基金相关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站：www.zocaifu.com

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5、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产品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本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3、关于本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970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03-01
赎回起始日	2022-03-01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六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在每个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管理人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本集合计划的第一个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3月1日(含)至2022年3月7日（含），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3.1.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集合计划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60%	
50万≤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A座国元证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A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

客服电话：95578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本集合计划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管理人将会刊登关于本集合计划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在本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及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